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熙

被　　告　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面額新台幣(下同)24萬元、發票日113年11月11日、到期日113年11月11日之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1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4萬4,734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0,000	113/11/12	114/3/11	(120/365)	6%			4,734.25
	小計									4,734.25
合計	244,734									